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190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所經理「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6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0087號函(如附件一)及(1)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3)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4)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5)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6)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7)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7 檔基金信託契約相關通知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修訂旨揭 7 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內容。

- 三、 旨揭 7 檔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後之條款內容，其施行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9 日，敬請儘速通知 貴公司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與銷售人員知悉及依約於施行前 30 日辦理轉知受益人之相關作業。
- 四、 旨揭 7 檔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五、 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昭棠